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1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2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2
九、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设集团、公司	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624 号

致：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设集团系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950 号）核准及上交所的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设计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18”。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设计股份”变更为“中设集团”，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设集团”，证券代码“603018”保持不变。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设集团”变更为“华设集团”，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变更为“华设集团”，证券代码“603018”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华设集团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公司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66862.095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0Z010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设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设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经审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内容组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种类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16.00 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862.0952 万股的 2.2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发行人提供的《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的 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①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④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杰出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 年 11 月 17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治理体系的稳定与完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该考核管理办法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

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将不少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向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实施企业事业合伙人和一致行动人计划，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长期的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障了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杨卫东、刘鹏、胡安兵、徐一岗、姚宇，以上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李聪
李 聪

年 月 日